长城基金关于增加晋商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8年11月16日起，晋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基金以下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0000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000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200003/20010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4	200006	长城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00009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0012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0011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00013/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2	200015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0016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30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254/00025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	000339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15/004568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A/B)
18	000649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769/000770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20	000333/000334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1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977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255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363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613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670/001671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7	002296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2227/002228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9	002512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543/002544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	002703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542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880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296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666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79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2225/002226	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8	004972/004973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9	005738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晋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晋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晋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具体办理程序应遵晋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投资者通过晋商银行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晋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晋商银行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具体折扣费率以晋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站：www.jshbank.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简称	长城久祥混合（长城久祥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劲刚、蔡旻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劲刚
离任原因	基金公司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旻
离任原因	基金公司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久祥保本”）于2015年11月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长城久祥保本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16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长城久祥保本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9日（含）起至2018年11月14日（含）止。自2018年11月15日起，“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久盈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8年11月14日为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份额（以下简称“久盈A”）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B份额（以下简称“久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本次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久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1月14日，折算前，久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1 ，据此计算的久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512328，折算后，久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前，久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16,709.79份，折算后，久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45,510.44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8年11月16日起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久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久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1月14日，折算前，久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92 ，据此计算的久盈B的折算比例为0.96916225，折算后，久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前，久盈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22,149,879.33份，折算后，久盈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0,629,082.7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8年11月16日起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久盈B的份额折算结果。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或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本基金开放期由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6日延长至2018年11月30日（含该日）止。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从2018年12月3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止，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申购截止日	2018年11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11月21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 （不含该日） 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1月2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年度内董事变更已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变更情况按时间顺序列示）：

一、经本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汤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经本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一梅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经本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继续聘任杨明辉先生、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胡祖六先生、葛小波先生、杨冰先生、李一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平先生、张宏久先生、张礼卿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贾建平先生、谢德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经本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支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信投资公司（Mackenzie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领先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兼任CLSA B.V.董事、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董事、北京中赫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A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香港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博天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及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吉隆坡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副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1月16日起，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005581）、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005582）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天天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4000万；
起息日：2018年11月14日；
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7300	2018/1/4	2018/12/25	4.1	未到期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4	2018/6/25	浮动收益	697424.66元
3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18年032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8/1/5	2018/6/29	浮动收益	744547.95元
4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1/9	2018/5/23	浮动收益	650958.90元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未到期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8/6/26	2018/12/25	浮动收益	未到期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5	2018/10/9	浮动收益	411097.55元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一、“三、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1.00提案名称”

原内容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决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1.00提案名称”

原内容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决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内容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兴业矿业：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584,24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3,95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951,998	0	0	35,400	257,700	0	583,987,398	257,700	0
比例(%)	100	0	0	12.0778	87.9222	0	99.9559	0.04411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25,055	0	0	35,400	257,700	0	5,560,455	257,700	0
比例(%)	100	0	0	12.0778	87.9222	0	95.5708	4.4292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220万元。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951,998	0	0	35,400	257,700	0	583,987,398	257,700	0
比例(%)	100	0	0	12.0778	87.9222	0	99.9559	0.04411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25,055	0	0	35,400	257,700	0	5,560,455	257,700	0
比例(%)	100	0	0	12.0778	87.9222	0	95.5708	4.4292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65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公司对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子公司增资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公司”或“投资者”）对公司所属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家新能源子公司（以下简称“六家新能源子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有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主要经营情况

交银投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交银投资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资产总额100.12亿元，总负债697万元，权益100.05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银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175.14亿元，负债总额73.41亿元，权益101.73亿元，净利润1.68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增资完成后的决策安排

交银投资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6.24亿元，增资完成后，吉电股份仍是上述标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六家新能源公司的决策层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对6家新能源子公司增资后，6家新能源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2名董事，投资者1名董事。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若被投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分红，则董事会一般事项均转为董事会重大事项。

2.标的公司股东会

修改公司章程、被投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能够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以2018年9月30日数据模拟测算，资产负债率下降1.69%）、进一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本次引入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将对公司未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